

临沂第二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临沂第二中学，简称“临沂二中”，英文译名: No.2MiddleSchoolofLinyi。

第三条 学校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始建于1958年，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全国文明校园，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日制公办高级中学，学制三年。学校为一校两区，校本部地址：临沂市开阳路57号；北校区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苍山路与南昌路交汇西北角。学校网址：<http://www.lydezx.net>。

第四条 办学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建设省市一流名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办学理念：立德树人，知行合一，以人为本，因材施教。

校训：厚德养正、日新致远

校风：至诚至善、自信自强

教风：科学严谨、敬业爱生

学风：勤学善思、明辨笃行

第六条 学校标识校徽：



图案上部是一轮红日，寓意学校充满生机，充满朝气，象征着学生象初升的朝阳，充满着希望。中间部分是阿拉伯数字“2”的变形，象道路，寓意成才之路；象双手，在托起明天的太阳。下方的4个方形，既象坚实的大厦，又象扬起的风帆。寓意为学生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使学生成为祖国大厦的建设者，也寓意学生在临沂二中扬起希望的风帆，驶向理想的彼岸。

第二章 教职工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从事教育学科科研。

（二）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依照相关规定享有相应差旅补助。

（三）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不公正待遇有申诉权。

（五）依法依规申请岗位竞聘、职务晋升或骨干教师认定的权利。

（六）依法享有在聘用合同期间的劳动、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积极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人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岗位调整，维护学校荣誉及合法权益。

(五) 研究课程标准，提高专业能力。

(六)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素质。

(七) 教师辞聘要提前三个月告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提请书面材料，离校时办好移交手续。

(八) 履行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做好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提高教职工专业发展水平。

(一) 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

(二) 引进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信息平台，为教职工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 鼓励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参加校内外进修培训，支持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四条 凡被学校依政策法规招录，取得入学资格，具有临沂第二中学学籍的受教育者，即为本校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的权利：

(一) 参加课程计划中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

(二) 民主参与选举学生干部，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决定, 享有知情权和询问权。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 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五) 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尊师爱校, 团结同学, 孝敬父母。

(三) 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勤于思考, 善于合作, 积极探究, 勇于创新。

(四) 养成良好的健体、卫生和劳动习惯;

(五) 维护学校声誉, 参与学校、社区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六) 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实行学籍管理制度, 健全学籍档案, 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定期进行评先树优。

第二十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有重大贡献的学生, 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 学校按规定予以相应处分。学

生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业水平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资助。

第四章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由临沂市教育局主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一）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加强党委政治理论学习。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三）抓好党建各项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在学校教职工中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监督各部门思想政治工作的落实。

（五）对学校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

重要人事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研究，参与决策。

(六) 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学校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七)培养和发展优秀教职工入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有如下权利：

(一) 全面主持学校工作，组织起草或修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学校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部门及机构人员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课程建设与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学校安全工作。

(七) 审批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的购置。

第二十六条 校长要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依法治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制教育，加强德育工作。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倡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师资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五) 努力使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六) 校园校舍、教学设施等不断得到改善。

(七)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八) 勤政廉洁，率先垂范，为人师表。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实行校务公开，监督学校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并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结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制度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颁布实施。

(三) 讨论并通过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必要时可以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奖惩，根据主管部门

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有计划地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年级管委会、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各组织在分管行政部门与骨干教师引领下协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定岗、定员、定工作量。学校实行分年级管理，由年级拟定并报请学校批准，确定本年级教师的聘任，聘期一般为一学年。对于不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学校可以不聘任或安排其他工作，如不接受工作安排的，由学校按有关法规报请市教育局审批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在校长领导下分管学校某方面的工作。学校设校务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政务处、教务处、总务处等科室，各处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行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五条 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开创学校德育工作的新局面，努力探索构建规范化、序列化的德育体系。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传统美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注重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建设，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广泛开展富有特色的团队活动，发挥团队活动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作用。

（三）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辅导教师，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及保健工作制度，关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学生辅导员等。

（五）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班级建设，提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培养良好的班风和校风，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六）支持、指导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建立班级为基础，学校为龙头，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三十六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 对教职员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纪律教育。

(二) 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学习，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三) 加强教改教研工作、校本研究工作，引进教改成果，推广本校教改经验。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

(四) 加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发展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抓好集体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门课程。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第三十九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年级、班级、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任何学习资料。

第四十条 加强特长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生兴趣，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提高学生素质。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各项纪律制度。

第六章 资产、财务与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坚持财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严守财经纪律，杜绝铺张浪费。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好、管好、用好各项教育经费。

第四十五条 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管理，建好学校固定资产帐，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严防公物流失。

第四十六条 搞好学校整体规划，科学规划，认真管理，加快学校发展步伐。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教育教学设施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 2022 年 3 月 12 日经临沂二中十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发生撤并，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机制等重大内容变化的，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修订